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3 號

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5 號請求人戴○○請求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 一、本件刑事補償請求人戴○○（下稱請求人）前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員警偵辦後，列為犯罪嫌疑人，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 109 年度偵字第 12144 號詐欺等案件偵查，經檢察官郭千瑄（下稱承辦檢察官）列為被告，飭警於 109 年 8 月 6 日拘提請求人到案，並於同年 8 月 7 日訊問後，認依請求人自白、同案共犯李麗娟、藍佳靜等人證述、提領畫面、被害人指訴、交易明細等資料，顯示請求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等罪嫌疑重大，且請求人前於同年 7 月 9 日經承辦檢察官聲請羈押，而由本院釋放後，又加入「操拎呆一家人」等群組繼續犯案，並受「胡老妹」指示，於同年 7 月 25 日至龍潭等處領款，又於同年 7 月 27 日至埔心火車站取簿，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罪嫌之虞；又因請求人與未到案之上手「胡老妹」，仍可透過手機軟體繼續聯繫，有勾串共犯滅證之虞，遂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經本院以 109 年度聲羈字第 219 號詐欺等案件繫屬，由法官雷雯華（下稱承審法官）承審，經訊問請求人後，依卷附被害人及共犯之證述、監視器畫面、交易明細等證據，

認請求人涉犯上開罪嫌嫌疑重大，且尚有部分共犯未到案，另請求人於前次犯案經法院駁回羈押釋放後，仍繼續犯案，認有勾串共犯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等規定，裁定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案經承辦檢察官於同年 9 月 1 日偵查終結作成起訴書，對請求人提起公訴移審，由本院以 109 年度原訴字第 11 號詐欺等案件受理，經承審審判長李育仁訊問請求人後，與法官黃依晴、蘇琬能組成合議庭，認雖有羈押之原因，但已無羈押必要，裁定准予新臺幣（下同）2 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出境、出海，據具保人戴○○於同日繳納保證金後，將請求人予以釋放，請求人因此受羈押 27 日。嗣本院判決請求人無罪，由檢察官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 142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請求人執此聲請補償，本院以 111 年度刑補字第 5 號刑事補償案件為補償請求人 4 萬 500 元之決定，並已予以撥款補償等情，業經調取上開偵、審及刑事補償案卷查對無誤。

- 二、按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國家機關因所屬公務員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而負賠償責任，並經

予補償者，以該公務員所為執行職務行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為限，賠償機關始有求償之權。又刑事偵查中及受羈押之被告移審時，應否為羈押聲請、裁定之審查，就羈押要件所應審認之犯罪嫌疑及羈押必要性等事項，只須就當時調查所得之證據，形式判斷可合理懷疑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及有事實足認有羈押之必要情形為已足，所用之證據不以法定證據方法為限，其證明程度亦非必達於經嚴格證明之完全確信，與起訴後實質審理得為有罪判決之證據限制、證明程度要求有別。偵查程序中及移審時受裁定羈押之被告，事後經起訴、審理，雖為無罪判決確定，聲請及裁定羈押之檢察官、法官，於聲請、裁定時，如係本於當時偵查程度所存在之證據資料，經訊問被告踐行法定程序後，依前開審查原則所得心證，足認合於羈押之要件，而為聲請或准許羈押裁定，即難謂有何違失，要無前揭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行使求償權規定之適用，非得僅因受羈押之被告嗣後經判決無罪確定，遽論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

- 三、查本件原聲請羈押之承辦檢察官及裁定羈押之承審法官，係依聲請當時偵查所得之客觀事證，即共同被告李麗娟、藍佳靜、江旻芯、朱慧靜等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取款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相關被害人指訴、帳戶交易明細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證據，核諸請求人於歷次訊問時，已坦認與其餘被告多次共犯詐欺、洗錢等罪，復尚有其他共犯迄未到案，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及反覆實施之虞等情事，認請求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等罪嫌疑重大，存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而為羈押之聲請及裁定，依前揭說明，已難認有何違失之處。至請求人嗣後雖經判決無罪確定，惟依本院 109 年度原訴字第 11 號判決書記載，請求人於該案實仍坦承於 109 年 5、6 月間加入詐騙集團擔任交水及領款車手，先後受上手指示提領被害人遭詐騙匯入款項，再將贓款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寶」男子，並可獲得領取金額百分之八除以三作為報酬等情，僅因起訴書擇定有關請求人所涉被害人陳佑鈞之犯罪事實部分，查無該被害人就其被害情事所為之相關證述，故請求人縱有領取或收取此部分款項，至多僅能認定是來源不明之財物，尚難認定係詐欺取財所得之贓款或其他犯罪所得之財物，方無從對請求人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自難因卷附證據資料最終未能達有罪判決之心證門檻，即得認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就此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5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及本件臺灣高等法院審查報告結果，亦均同此認定。此外，本件其他執行刑事訴訟法職務之公務員，同係依法為之，核皆無前揭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行使求償權規定之適用，不應受求償。

四、綜上，本件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辦理刑事偵查及羈押聲請、裁定之承辦公務員（含其他機關所屬人員），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事，依法不應求償。

五、爰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

主席委員 彭幸鳴

委員 王紀軒 (請假)
委員 李育仁 (迴避)
委員 沈妍伶
委員 林帥孝
委員 陳明偉
委員 張兆光
委員 許絲捷 (請假)
委員 樓一琳